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6812025101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建设单位	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再制造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地址	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春大道与规划路东北侧		
建设规模	面积：40557.98m²。		
合同工期	2025年01月13日至2026年07月07日	合同价格	9012.9994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湖南建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旺
设计单位	湖南建工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峰
施工单位	汨罗市建总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孟刚
监理单位	湖南工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友宏
工程总承包单位	汨罗市建总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孟刚
备注	项目总建筑面积40557.98m²，建设6#厂房，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2025年12月18日变更总监）		

注意事项：
一、本证发放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和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再制造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 施工许可证编号:430681202510100101
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湖南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翁泓湧
建设地址: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春大道与规划路东北侧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6#栋	40557.98	40557.98		3	
总建筑面积：40557.98 地上建筑面积：40557.98 地下建筑面积：0.00					
备 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